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³或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
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則閣下將視為已授權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如委派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代為簽署。
8. 如屬聯名股東，則在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